



南川区企业经营 法治应用场景

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
重庆市南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4月

目录 / CONTENTS

◀ 前言	01	◀ 场景8：确定公司住所	08
◀ 一、初创阶段		◀ 场景9：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08
◀ 场景1：确定企业类型	02	◀ 场景10：拟定公司章程	09
◀ 场景2：搭建股权架构	03	◀ 场景11：明确董监高的权利义务	10
◀ 场景3：确定公司注册资本	04	◀ 场景12：完善税务登记、社会登记	11
◀ 场景4：选择出资方式	05	◀ 场景13：代持股权	12
◀ 场景5：签署出资协议	06	◀ 场景14：企业债务承担	13
◀ 场景6：确定公司名称	06	◀ 二、经营阶段	
◀ 场景7：确定经营范围	07	◀ （一）内部治理	

目录 / CONTENTS

◀ 场景1：公司日常管理	14	◀ 场景4：后合同义务	23
◀ 场景2：公司关联交易	15	◀ 场景5：设置或承担担保义务	24
◀ 场景3：对外担保	16	◀ （三）劳动用工	
◀ 场景4：法定代表人的签章规范	17	◀ 场景1：招聘广告内容	25
◀ 场景5：融资借贷	18	◀ 场景2：入职审查与档案管理	26
◀ （二）合同签订		◀ 场景3：劳动合同的签订	27
◀ 场景1：选择交易伙伴	20	◀ 场景4：试用期	28
◀ 场景2：确定合同关系	21	◀ 场景5：劳动合同的续签	29
◀ 场景3：合同的履行	22	◀ 场景6：劳务派遣用工	30

目录 / CONTENTS

◀ 场景7：社会保险的缴纳	31	◀ 场景2：公司解散	39
◀ 场景8：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32	◀ 场景3：公司清算	40
◀ 场景9：劳动合同解除	33	◀ 场景4：公司破产	41
◀ 场景10：保密期和竞业限制	35	◀ 场景5：公司吊销	43
◀ （四）其他		◀ 场景6：公司注销	44
◀ 场景1：不正当竞争	36	◀ 场景7：税务注销	45
◀ 场景2：税务风险	37		
◀ 三、退出阶段			
◀ 场景1：退出方式及程序	38		

前言

PREFACE

只有依法合规经营，企业才能行稳致远。为有效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的法治需求，以提供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在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联的指导下，区司法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联等单位联合区律师协会，围绕企业设立、经营、退出等三个重要阶段，分版块详细列举了每个阶段中常见的、需要注意的法律风险问题，并对民营企业如何规范经营、避免纠纷，以及诉讼中如何正确起诉和应诉、妥善解决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法律服务指引，便于企业根据需要找准相应的涉法服务内容及渠道。

以下风险提示及建议，仅供参考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	确定企业类型	创业者根据其创业目标、规划、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企业。	不同的企业类型，设立程序、纳税情况、投资者责任承担情况等均不同。	常见的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各个主体的特点如下： （1）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有且仅有一个自然人；投资者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能上市；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字样。 （2）合伙企业。需要2个以上的合伙人作为投资者，按照合伙协议出资；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能上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外转让合伙份额均需要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作为投资者，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应在五年内缴足；投资者以认缴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能上市；对外转让出资额需要提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4）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作为投资者，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投资者以认缴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缴纳企业所得税；能上市；可自由对外转让股份。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2	搭建股权结构	设立公司投资者人数不同，各自的需求不同，对应的股权份额及利润分配不同，构建合理的股权结构，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事半功倍，反之则会事倍功半。	(1)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用注册资金很小的控股公司来投资成立注册资金较大的实体公司，存在最终将责任穿透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风险。 (3) 股权比例设置不合理，股权过于平均（1:1），股东发生分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决策；股权高度集中，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股权高度分散，小股东众多公司可能缺乏领导力和竞争力。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100%持有股权，但应该避免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如果有多个股东，尽量避免股权平均分布、过于集中或过于分散的情形。2名以上股东的公司，持股比例超过2/3才能对公司享有绝对控制权，持股51%无法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3	确定公司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是指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股份，代表了公司向外界承诺的其愿意承担的经济责任。注册资本的多少，通常反映了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也是外界评估公司信用的一个指标。	(1)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越大意味着股东承担的责任越大。 (2)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可能存在丧失股权的风险；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5)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1) 合理控制注册资本数额，在确定注册资本数额时，需要考虑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未来为取得某项资质可能需要的注册资本数额，以及公司与股东的税务筹划等，既不可盲目求大，也不可过于贪小。 (2) 股东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缴出资，并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避免出现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注意合作伙伴的选择，避免因其他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或者个人造成不利后果。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4	选择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通过货币方式出资的，存在以下风险点：①股东未将出资款转至公司账户而是代公司向第三人支付款项；②股东向公司转账时未注明性质和用途；③公司未验资、未将资金作为实收资本记载于公司财务账簿、未记载于公司章程、未向股东发放出资证明等。一旦发生纠纷，上述款项可能被认定为股东未缴纳出资款。 (2) 通过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存在以下风险点：①作价不实：实物未评估或者评估价值失真，致使实物真实价值与章程记载的出资额存在较大差距；②程序瑕疵：实物未交付公司使用或未依法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③权属瑕疵：以知识产权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如权属存在争议等；④形式不合法：属于不得用于出资的财产，如信用、劳务、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了担保的财产等；⑤实物出资未记载于公司财务账簿、未记载于公司章程、未向股东发放出资证明等。若存在上述情形，一旦发生纠纷，可能被认定股东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1) 股东通过货币出资的，应注意：①股东应当将自有的货币资金存入公司对公账户，并保存好付款记录；②股东在转账时应注明为“出资款”；③股东将资金存在公司账户后，不可虚构名目将出资款转出。 (2) 股东通过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注意：①对于实物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评估作价；②及时移交财产，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③有权属瑕疵的，应及时解除权利负担，如解除抵押登记等。 (3) 公司应及时完成验资程序，对股东出资方式、作价价值明确记载；建立完整的财务制度，对股东出资方式、作价价值予以记载；公司章程、年报应及时更新，载明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5	签署出资协议	公司正式设立之前，各投资人会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如公司未能成功设立，出资协议是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1) 因出资协议不是登记必需的材料，很多公司缺少书面的出资协议。 (2) 出资协议约定内容不当或者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导致相关内容无效或使公司无法成立。 (3) 出资协议未对各方权利义务、保密事项、同业竞争事项、设立费用分担、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4) 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内容，以出资协议为准。	(1) 设立公司前，各个股东应签订书面协议对公司设立相关事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 对于较为复杂的出资协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根据公司设立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出资协议。
6	确定公司名称	确定公司名称是设立的第一步，目前公司名称是通过系统自主申报，但系统予以登记的名称并不必然有效、安全。	(1) 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使用禁止性用语等，导致无法注册。 (2) 公司名称、字号与他人在先权利冲突，侵犯他人在先权利，构成不正当竞争。 (3) 公司名称、字号管理不当被他人抢注或以其他方式侵权。	(1) 严格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确定公司名称。 (2) 申请注册公司名称前，应以字号作为字条进行商标注册信息检索，防止出现自己选择的公司名称与在先注册的公司名称、商标或驰名商标相冲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3) 及时将公司字号进行商标注册，根据自身的发展增加保护类别，避免被抢注。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7	确定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指公司营业活动的范围，是公司业务活动范围的法律界限，经营者应当根据情况选择合适的经营范围。	(1) 公司超经营范围经营，可能面临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 超越经营范围且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所签订的合同，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交易行为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3) 经营范围列举不当可能会增加税种及税务管理和申报的复杂度，影响核定征收。	(1) 公司在设立阶段决定经营范围时，应当充分考虑可能从事的范围，尽量全面，若在实践中拟发生超出经营范围的业务，为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处罚，应当及时办理有关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 若公司打算申请核定征收或税收优惠，应避免经营范围中出现不允许核定征收或享受税收优惠的经营范围。 (3) 需要办理审批的项目，及时办理审批。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8	确定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须具备合法性和稳定性。	(1) 因登记的住所找不到公司而导致公司经营异常，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目录，严重影响公司信用。 (2) 公司住所是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公司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与登记的住所相统一；住所应有文书信函联络人，签收文书信函能够及时转发至公司经营所在地。
9	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2) 法定代表人因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欠缴税款、公司存在未结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等，可能被采取限制消费、限制出境措施；因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息将被同步公开。	(1) 投资者应审慎选择法定代表人，对拟任法定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 (2) 担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诸多风险，应充分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的意愿。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0	拟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和运营的基本规则，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股东权利义务等内容。公司章程在公司设立后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1) 公司章程操作性不强，公司章程照搬公司法规定，套用模板，没有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章程条款，对许多重要事项未进行详细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规定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相关内容无效。	建议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章程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可供参考途径：①公司注册登记时，可以在官网下载官方通用公司章程模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网上登录“重庆市人民政府”→个人办事→热门服务→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选择“公司章程”示例样表下载；②如有需要，也可寻求法律顾问的协助，制定合法的个性化条款。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1	明确董监高的权利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核心成员，其对公司的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违法分配利润、违法减资、股东抽逃出资等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资者应审慎选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尽职调查。 (2)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诸多风险，应充分征求本人的意愿。 (3)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尽到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尽到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2	完善税务登记、 社会登记	公司设立 后需进行税务 登记，按规定 缴纳税款。	公司的纳税义务是自公司设立后就产生的，而非进行税务登记后，公司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天内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否则将面临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1) 及时办理税务登记、社保登记。 (2) 公司在税务登记时，详细了解相关税收政策和规定，确保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避免因税务问题引发法律风险：①税种认定：公司需根据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进行税种认定，确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②发票管理：公司需申请和管理发票，确保合法合规使用。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3	代持股权	股权代持指实际出资人基于一些特殊原因不以自己的名义持有股权，而是与他人约定，以该他人名义代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对外履行股东权利义务。	(1) 未签订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发生纠纷无法还原股权代持事实。 (2) 股权代持协议无效或约定不明确。 (3) 存在代持的股权被名义股东处分或因名义股东被执行、被分割、被继承的风险。 (4) 名义股东拒绝返还股权，不履行受托义务，滥用或消极行使股东权利，损害实际股东和公司利益。 (5) 作为名义股东，可能面临被要求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清算赔偿责任等风险。	(1) 实际股东应审慎选择名义股东，对名义股东进行尽职调查。 (2) 担任名义股东存在诸多风险，应充分征求本人的意愿。 (3) 签订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并在协议中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咨询专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量身定制股权代持协议。

1 | 初创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4	企业 债务 承担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股东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不同的企业类型，投资者承担的责任不同，投资者要根据其创业目标、规划、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企业。尤其是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需要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经营阶段——内部治理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	公司日常管理	公司的日常管理要规范，要落实公司印章管理、财务制度，避免公司因管理松散带来的法律风险。	(1) 公司可能因印章保管、使用不当，造成公司承担额外责任。 (2) 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导致股东与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存在混同，公司与公司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1) 建议公司完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的保管、使用制度，杜绝盗盖印章等可能严重危及公司利益的行为。在签署多页合同时加盖骑缝章并紧邻合同书最末一行文字签字盖章，防止少数缺乏商业道德的客户采取换页、加页等方法改变合同内容，给公司带来风险。 (2) 公司的财产要清晰，财务要独立，账目要规范。要确保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相互独立，不能产生混同，否则，股东可能会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子公司财产与母公司财产不能混同，否则可能会导致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增加母公司经营风险。

2| 经营阶段——内部治理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2	公司关联交易	控 股 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间进行的交易，又包括与这些人员存在控制、重大影响关系的公司外部关联方与公司间进行的交易。	实践中，有少数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职权或控股地位，利用关联交易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债权人等带来重大损失，主要表现为： （1）利用关联交易规避税收，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交易对价不公允，关联方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股东虚构合同，抽逃出资。股东为了躲避出资义务，会先缴足或者缴纳部分出资款，然后虚构合同，将出资款转移出来。	（1）建议公司制定和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的签订、履行等；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有据可依；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分类管理，分别授予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2）建议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合理确定其职责范围和权限，以及在后续的履职中出现关联交易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进行关联交易。 （3）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以市价或成本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价格策略，并根据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结算和开具发票，避免公司关联交易被认定为损害公司利益以及避免可能的涉税风险等。

2| 经营阶段——内部治理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3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避免因程序不合法，而导致担保无效。	(1) 因程序违法，导致担保无效。 (2) 需要防范利用公司担保抽逃公司资本的法律风险。利用公司担保抽逃公司资本的，不仅该担保无效，而且相关责任人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严重的还可能构成抽逃出资罪。	(1) 公司以自身资产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首先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其次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的（如有）相关制度执行。若未依据法定程序或方式进行的，可能导致公司担保无效。公司应尽量在担保协议中体现相关对价情况，或尽量将担保行为置于相关交易关系中一并进行。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建议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保护公司追偿权。

2| 经营阶段——内部治理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4	法定代表人的签章规范	法定代表人是依法代表公司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多重性往往容易造成纠纷与争议。	(1) 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与公司行为相互混同，无法区分，导致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2) 原本计划实施的公司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法定代表人个人行为，相关合同义务与责任由该个人以其自身财产承担。 (3) 原本计划是个人承担的债务关系，可能被认定为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而由公司承担相关合同义务与责任。 (4) 实践中有的民营企业家让自己的亲友或员工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自己则在幕后操作控制公司，这样可能发生控制失灵而产生损害实际控制人利益的情形，且在公司负债时对挂名法定代表人也会产生严重后果。	(1) 建议对外交易时，先表明自己为代表人身份，而非以自然人本人身份进行磋商与订约；书面合同中的当事人写明为该公司，而非写为法定代表人个人姓名；合同签章处标明“法定代表人：”，冒号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写个人姓名。 (2) 合同签章处标明公司全称，由法定代表人自己或由其授权的他人在全称处加盖公司公章。 (3) 不要由他人挂名自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家也不要轻易替别人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

2| 经营阶段——内部治理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5	融资借贷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资金短缺或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往往会向第三方融资，融资的方式包括银行借贷、民间融资、股权融资等常见形式，而融资过程中会面临种种法律风险。	(1) 银行借贷融资的法律风险： ①粗略地填写贷款合同。如因贷款合同中贷款目的及贷款用途不正确填写，将会使公司处于随时被要求还贷的可能。此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还存在因此触犯骗取贷款罪的法律风险。 ②违法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向其他公司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大会）决议，但是现行法律并没有规定公司违反内部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应认定无效，即公司仍需承担担保责任。 ③高管以公司名义贷款而由公司承担责任。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单位名义对外质押贷款，将贷款占为己有，而公司避免不了承担还款责任。 ④公司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导致产生停止发放借款、被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等风险；编造虚假理由等骗取贷款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2) 股权融资的法律风险： ①股权变更不能。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而导致股权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进行交割，则出让方极有可能需赔偿投资方一大笔费用（包括评估、调查等费用及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②商业泄密风险。公司在进行股权融资时，不得不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告知投资者，这就使商	(1) 银行借贷融资应注意： ①严格审核贷款合同。对合同中的非格式部分审慎对待，确保贷款合同中的贷款目的和用途填写正确，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②注意借新还旧中的风险。借款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新加入的保证人应当在充分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再决定是否提供担保，尽可能降低担保风险。 ③避免为有违法违规嫌疑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时（特别是互保、联保的公司），在办理贷款手续时，要严格按照银行的操作规范及工作流程进行，杜绝参与制作或提交虚假材料，审慎审查借款人的偿债能力，降低担保风险。 ④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贷款。尽可能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对外贷款需经过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应履行监督职责，降低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贷款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⑤防止空白合同引发的风险。公司在签订保证合同时应在空白合同上签字，应在实际借款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否则需承担对方补记空白合同部分内容产生的法律后果。

2 | 经营阶段——内部治理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业秘密存在着泄露的风险。 ③对私募股权融资目的不明。公司仅知道通过转让股权可以获得资金，但对股权私募融资了解甚少，可能因经营理念不同或引入竞争者或影响上市进程或被稀释股权等导致法律纠纷。 （3）民间融资的法律风险： ①关联公司间无偿借款或违规违法拆借。只要出现公司间借款不收利息的情况，税务机关就会探究其可能取得其他经济利益的渠道。公司将面临按照金融保险业补交营业税、公司所得税的风险，甚至还有可能面临涉嫌抽逃资金或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罪的刑事风险。 ②将融资来的资金用来放贷。民营企业以向其他公司借贷或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或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时，公司可能面临借款合同无效、涉及刑事犯罪等法律后果。 ③非法集资。公司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债券、投资收益或原始股的方式向员工筹集资金。此类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公司因未符合手续等原因而被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甚至被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股权融资应注意： ①避免股权变更不能。通过股权融资的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确保各股东对公司融资的支持，理清公司职责权限及相关义务，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变更不能。 ②披露商业秘密要适当。在融资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披露要适当，同时与投资人签署《保密协议》，包括保密范围、保密义务对象范围、对信息接收方的要求、保密期、违约责任等。 ③明确私募融资目的。建议公司应首先明确股权私募融资的目的，是为了单纯的融资、部分股权套现、引入战略伙伴，还是为了最终上市。私募股权的性质不同，所选择的投资者也不同。 （3）民间融资应注意： ①避免将融资来的资金用于放贷。 ②避免关联公司违规违法拆借。公司间的拆借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高管及经办人员切勿私下实施，各项会议决定及会议记录均应完整保存。 ③对于债务转化的借贷关系应保留原债务凭证。

2| 经营阶段——合同签订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	选择交易伙伴	公司对外交易，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对交易的长期性、稳定性有重大关系。	(1) 交易对象未依法登记或未有效存续，或不具备履约的资质。 (2) 交易对象信用状况不良，甚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交易对象不具备履约能力。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部门网站等权威渠道，查询交易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年检信息、资质信息，确定对方是否有效存续，是否具有相应的交易资质。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权威渠道，查询交易对象的案件信息、执行信息，掌握其资信状况。 (3) 可以通过实地考察、查询资产、尽调等形式了解交易对象的履约能力。

2| 经营阶段——合同签订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2	确定合同关系	合适的合同关系，恰当的权利义务分配，对交易的持续性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1) 交易模式选择有误，导致最后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预期。 (2) 未签订书面的合同。 (3) 合同对标的、数量、质量、价格、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约定不明确。 (4) 合同条款设置不合法或不合理，该条款可能无效。 (5) 提供格式合同，为对方设置不合理义务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的条款可能无效。 (6) 签订合同时签约代表无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7) 合同未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或者诉讼，未明确约定仲裁机构或者管辖法院；未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维权费用支出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导致发生纠纷后因管辖或送达增加维权时间及经济成本，贻误维权时机，加重维权负担。	(1) 根据交易目的出发，选择合适的交易模式，如遇标的金额较大或者交易复杂的情形，建议咨询专业人员设计能够实现交易目的又能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交易模式。 (2) 无论合同标的金额大小，交易模式简单与否，均应签订书面的合同，如后续发生纠纷，合同是公司能够提供的最主要证据。 (3) 合同应当对标的、数量、质量、价格、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明确的约定，如合同标的较小且交易模式简单，建议寻找相应模板予以修改，若标的金额较大或者交易复杂建议请专业人员拟定。 (4) 避免合同中出现无效条款，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无效，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无效。 (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公司尽量避免给合同相对方提供为对方设置不合理义务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的格式条款，避免被认定为无效，如有类似条款应当尽到说明解释的义务，着重标出。另，如果对方提供该类条款，建议与对方协商予以修改，在签合同的过程中尽量为己方争取合法利益最大化。 (6) 签合同时一定要审查对方是否有权限签署相应的合同，合同相对方如系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合同，应要求合同签约主体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有合同相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名，并加盖印章。对合同相对方提供的有效授权委托书，要及时收集整理，并做好归档工作。另，对于己方对外签订合同的人员，公司也应该制作授权材料，明确授权范围，业务完成后建议尽快收回尚未使用的授权材料，同时应该完善有关公章保管、使用的制度，杜绝盗盖、偷盖等行为。 (7)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仲裁或者诉讼（仲裁或者诉讼不能同时选择，如同时约定则视为仲裁约定无效），选择仲裁方式解决应当明确正确唯一的仲裁机构，否则有可能导致仲裁约定无效，选择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应当明确管辖法院；同时在合同中增加法律文书通知送达条款，避免送达不到增加维权成本。另，关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尽量在合同中约定由违约方承担，这样能够减少守约公司的维权经济支出。

2| 经营阶段——合同签订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3	合同的履行	合同关系建立后，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1)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自身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公司履行不能而擅自单方违约或解约。 (2) 合同相对方履行不能或者擅自毁约，最终导致公司承担损失或损失不能有效弥补。 (3) 相对方违约后，公司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4) 履行合同时己方或者相对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例如：①买卖合同约定指定签收人系张某，但签收单上签字的却是赵某，该种情形下该份签收单可能无效。②货物存在数量或质量问题，但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合理的期限内及时验收、提出异议，该种情形下可能视为验收合格。 (5) 合同履行完毕后，未及时完善相关手续，或者未有效行使权利（例如货款催收），导致权利过了诉讼时效，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1) 公司自身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避免直接主动违约或者消极对待，而应积极与合同相对方进行协商寻找解决方案或者在无法解决时尽量减少违约责任的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关注合同相对方的经营状况，如果对方经营状况恶化，建议公司审慎履行自己的义务，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做好对方毁约的准备，或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及时通知对方，中止履行依照合同约定应当先履行的义务。 (3) 即使对方违约，公司自身也有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的责任，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向违约方追偿。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体经办人员应当时刻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及时有效地固定、保留履行合同的痕迹及证据，避免合同细节落实不到位导致合同发生争议时增加维权成本。 (5)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梳理记载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催收。根据民法典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因此公司应当在诉讼时效届满前以向对方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等可以证明主张权利的有效方式进行处理，信件或者数据电文中务必要有催请尽快支付拖欠货款的内容，以中断诉讼时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经营阶段——合同签订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4	后合同义务	合同履行完毕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1）合同终止后，不再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与合同相关的信息，公司可能违约，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公司可能面临赔偿。 （2）合同终止后，不再为相对方提供履行合同可能需要的必要的通知和协助。	即使合同履行完毕，公司也应当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并未全部终结，仍应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2| 经营阶段——合同签订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5	设置或承担担保义务	交易中存在对相对方的资信能力缺乏信任，要求相对方另行提供担保的情况。	(1) 担保人仅以口头担保而未签订书面担保的，不承担担保责任。 (2) 担保主体不具备担保主体资格。 (3) 接受公司担保时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公司未提供相应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文件，导致担保无效。 (4) 未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或者办理质押物交接。 (5) 担保公司资信状况不佳，不具备担保能力。 (6) 未约定合法的保证期间或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保证责任消灭。	(1) 担保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担保条款，避免接受口头担保。 (2) 审查担保主体的主体资格，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学校、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不得成为担保人；公司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等也不能成为担保人。 (3) 接受公司担保时，建议要求公司同步提供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载明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策文件。 (4) 建议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或质押物交接时务必完善流程手续： ①债务人以其土地、房屋等提供抵押担保的，签订抵押合同时应立即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仅有抵押合同而没有办理抵押登记可能导致债权人不享有抵押权或者抵押权不能对抗他人在抵押物上设定的权利。不必要的拖延和耽搁将可能使抵押权的次序劣后于其他债权人； ②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的，应当在签订合同时立即与质押人办理质押担保物或者权利凭证的交接手续。仅签订质押合同而未实际占有质押物的，质权不成立。如果质押人以可以转让的股权或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签订质押合同时应立即向证券登记机构或相应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5) 公司应当审查担保公司的信用品质、偿债能力，对其资产数量、质量以及负债比例进行充分评估，了解担保公司履行偿债义务的可能性，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风险。 (6) 明确有效的保证期间且在保证期间内行使权利。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	招聘广告内容	招聘是公司劳动用工风险管理的第一个环节，也是公司最容易忽视的环节。公司常以为自己掌握了录用员工的主动权，因此对于招聘环节的法律风险认识不够深入。招聘广告包含工作地点、薪资待遇、学历、年龄、工作经验和能力素质等要求和限制。	(1)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有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风险，同时，还有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2) 招聘信息中存在就业歧视内容，如出现户籍、身份、年龄、性别、婚育、乙肝歧视等内容。若用人单位设置此类歧视性招聘条件，会造成对公民平等就业权的侵犯，可能引发争议，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若给劳动者造成名誉损失或其他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聘信息未明确录用条件，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1) 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中的岗位信息、录用条件、工资薪金、福利待遇应保证真实。 (2) 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中应当避免出现与就业歧视有关的内容，比如对“性别、婚姻状况、民族、户籍、健康情况”方面的不合理限制。 (3) “录用条件”内容应当明确化、具体化。各职位的“录用条件”应事先向劳动者公示，且留存相关证据。录用条件可以从以下方面设定：工作能力方面，如学历、工作经验、专业技能等；身体状况方面，如有职业禁忌证、身体情况不适合该工作等；工作态度方面，如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等；以及用人单位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岗位需求。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2	入职审查与档案管理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劳动者基本情况有知情权，公司应当用好这项权利，做好对拟录用员工的入职审查和档案管理工作。这不仅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用工管理，更重要的是为将来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留存证据。	(1) 未收集应聘者材料并进行详细审查。若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将面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一旦面试者以欺诈手段或隐瞒了相关情况，轻则导致劳动合同失效，重则牵连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2) 未建立员工档案。一旦决定录用，就应对员工求职资料和入职后的相关资料建档管理，以防后续出现争议。比如试用期内认为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公司仍需要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1) 公司应收集应聘者的资料并审查：个人简历、入职登记表、离职证明、五险一金材料、学历资格证明、体检证明、背景调查、无犯罪记录等。防止招用童工、招用与其他单位未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招用不适宜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 (2) 要求填写员工入职登记表，可在表里注明一列：员工本人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一旦发现造假，所有责任由员工承担，与公司无关。 (3) 招录时建议要求面试者提供其与前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保留原件。若存在特殊情况，未与前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需要出示一份原单位的同意入职证明。 (4) 建立员工档案，对其在职的个人信息资料、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培训记录、奖惩记录、薪资发放记录、上下班打卡情况等资料进行整理与记录。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3	劳动合同的签订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合同。	(1) 未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table><tr><th>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时间段</th><th>相应法律责任</th></tr><tr><td>入职后1个月内</td><td>无责任</td></tr><tr><td>入职后超过1个月未满1年</td><td>双倍工资</td></tr><tr><td>入职后满1年</td><td>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td></tr></table> (2) 签订方式不合法。如：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或者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他人代签等，都可能被认定为劳动合同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 (3) 劳动合同条款不完备。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基本信息、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报酬、保险等必备条款未纳入劳动合同事项中。 (4)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应在录用劳动者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违反规定没有进行登记的，可能会面临劳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时间段	相应法律责任	入职后1个月内	无责任	入职后超过1个月未满1年	双倍工资	入职后满1年	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 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①务必树立先订合同后用工的观念，最迟必须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②劳动者拒不签订劳动合同或续签劳动合同的，请及时留存相关证据，以免劳动者事后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或经济补偿金的风险。 ③为了防范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的问题，公司应当安排负责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与员工当面签订劳动合同。 (2) 完备劳动合同的各项条款。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应当具备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的必备条款。 (3) 用人单位聘用劳动者的，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并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时间段	相应法律责任											
入职后1个月内	无责任											
入职后超过1个月未满1年	双倍工资											
入职后满1年	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4	试用期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考察试用的过程，劳动合同中关于试用期的约定体现了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	(1) 约定试用期超过法定时长。 (2) 约定较低的试用期工资。 (3) 试用期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 试用期任意解除劳动合同。 (5) 试用期违法，用人单位可能需要支付二倍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法律风险。	(1) 试用期期限： ①员工入职后一个月内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不是转正后才签订劳动合同。 ②根据劳动合同期限，合法确定试用期期限： <table><tr><th>劳动合同期限</th><th>试用期期限</th></tr><tr><td>不满3个月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td><td>不能约定试用期</td></tr><tr><td>3个月以上不满1年</td><td>不超过1个月</td></tr><tr><td>1年以上不满3年</td><td>不超过2个月</td></tr><tr><td>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td><td>不得超过6个月</td></tr><tr><td>非全日制用工</td><td>不得约定试用期</td></tr></table> ③试用期只能约定一次，不能重复约定，不得任意延长。 (2) 试用期工资待遇： ①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工资的80%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 ②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3) 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注意： ①谨慎选择延长试用期，签订劳动合同时，尽可能约定法定试用期的最长期限。 ②入职时签订《试用期录用条件确认书》，明确约定录用条件。 ③对劳动者使用期间的工作、行为进行存证、考核。 ④对考核不合格者，在试用期届满前作出解除决定，并书面告知劳动者解除及解除理由。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期限	不满3个月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不能约定试用期	3个月以上不满1年	不超过1个月	1年以上不满3年	不超过2个月	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	不得超过6个月	非全日制用工	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期限															
不满3个月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不能约定试用期															
3个月以上不满1年	不超过1个月															
1年以上不满3年	不超过2个月															
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	不得超过6个月															
非全日制用工	不得约定试用期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5	劳动合同的续签	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到期后，如果想和员工继续维持劳动关系，需要续签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到期时，如果没有及时办理续签或终止手续，就容易发生事实劳动关系的风险： ①若公司不想与员工延续，但又未及时与员工办理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按照法律规定，即“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关系”，此后又想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就可能导致不必要的劳动纠纷。 ②若公司希望与员工续签，但未及时与员工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如果超过了一个月，需向员工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如果超过一年，则视为已经与员工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公司违反法律规定与员工再次约定试用期。若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则公司将面临以员工正常的满月工资为标准，按照已经履行的违法试用期期间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建议用人单位做好合同签订档案管理，及时整理到期续签员工的信息，统计续签劳动合同员工的名单，并提前一个月与员工沟通是否续签，准备好相关资料：企业员工都同意，准备合同即可；企业员工都不同意，协商解除。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6	劳务派遣用工	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将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在用工单位指挥监督下提供劳动的一种用工模式。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1）劳务派遣单位主体资质问题导致的风险：若用工单位未按规定选择劳务派遣单位，则可能被认定与劳务派遣劳动者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因此承担支付二倍工资的风险。 （2）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不明。 （3）工作岗位及用工比例不当。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等“三性”原则，以及出现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时，将会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假外包、真派遣”，即用人单位以“劳务外包”“业务外包”等名义签订协议，但实质仍是劳务派遣用工。	（1）选择劳务派遣单位时需要核查其是否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应避免通过自身或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子公司、集团下属公司、合伙企业等）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自身派遣劳动者，防止被认定为规避用人单位责任，从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 ①要尽可能详尽地约定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间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风险的承担。 ②要强化对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发放劳动报酬和办理社保等方面的监督，以避免因派遣单位的不当行为而导致用工单位承担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用工单位应明确“三性”岗位的范围，并在规章制度中予以明确，建立相应的派遣劳工台账，进行实时管理，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4）用工单位应依法履行义务，为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培训，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7	社会保险的缴纳	用人单位与员工建立劳动用工关系之后，就应当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这是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用人单位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也是为自己公司增加了一道屏障和保护，在必要时能够转化风险，减少损失。	(1) 用人单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保： ① 社会保险缴纳具有强制性，现金补偿方式不可取，即使员工同意也是违法的。同时，社会保险缴纳的基数有规定，低于缴费基数的也是违法行为。有可能会面临限期补足、缴纳滞纳金、增加应缴数额、其他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等法律风险。 ② 劳动者也可能据此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补偿金。 (2) 用人单位试用期不给劳动者缴社保。即使是在试用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也不能不缴社保。若是不缴纳，试用期出现工伤或大病，公司要承担巨额补偿。 (3) 用人单位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当劳动者出现工伤时，若因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1) 建议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立即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保。 (2) 投保工伤保险后，如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公司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8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情况下，依法应获得休息休假权利。一般有带薪年假、婚假、产假、产检假、探亲假、病假、丧假等。	(1) 未经审批，擅自适用特别工时制度。 (2) 加班操作不规范。如用人单位任意安排加班或变相加班；未与劳动者约定或违法约定加班工资；不支付加班工资等。 (3) 安排带薪年假不合规。 (4) 将医疗期等同于病假。	(1) 公司在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采取哪种工时制度： <table><tr><th>工时种类</th><th>是否须经批准</th></tr><tr><td>标准工时工作制</td><td>不需要</td></tr><tr><td>不定时工作制</td><td>须经劳动部门批准</td></tr><tr><td>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td><td>须经劳动部门批准</td></tr></table> (2) 公司安排职工加班的： ①建议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特殊情况下除外）。 ②建立、完善考勤记录以及加班审批制度。 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 (3) 明确年休假假期： <table><tr><th>累计工作时间（T）</th><th>年休假假期</th></tr><tr><td>1年≤T<10年</td><td>5天</td></tr><tr><td>10年≤T<20年</td><td>10天</td></tr><tr><td>20年≤T</td><td>15天</td></tr><tr><td>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连续工作不满12个月的</td><td>(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td></tr></table> ①建议用人单位注意保留职工申报的年休假计划，同时注意对年休假、病假等各种休假进行分类管理。 ②定期对年休假进行清理检查，及时补足劳动者未休年休假及其工资待遇，避免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4) 正确处理员工医疗期： ①建议用人单位明确医疗期限、病假的批准权限，规范病假申请程序。 ②按时、足额支付医疗期内的劳动者病假工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工时种类	是否须经批准	标准工时工作制	不需要	不定时工作制	须经劳动部门批准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须经劳动部门批准	累计工作时间（T）	年休假假期	1年≤T<10年	5天	10年≤T<20年	10天	20年≤T	15天	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连续工作不满12个月的	(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工时种类	是否须经批准																					
标准工时工作制	不需要																					
不定时工作制	须经劳动部门批准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须经劳动部门批准																					
累计工作时间（T）	年休假假期																					
1年≤T<10年	5天																					
10年≤T<20年	10天																					
20年≤T	15天																					
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连续工作不满12个月的	(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9	劳动合同解除	劳动合同解除是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或当事人单方面终止劳动关系，使劳动关系归于消灭的行为。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情形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及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点： ① 未订立书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也未有证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证据。 ② 协议未明确解除劳动合同提出主体而被追讨经济补偿金：协商解除的提出主体会影响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提出与劳动者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③ 协商解除协议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违反平等自愿原则。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注意： ①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及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②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应具备必备条款。若解除劳动合同由劳动者提出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出主体及理由。除此之外，应当明确劳动合同终止的具体日期；对劳动者未结的工资、年假、补贴、加班费等作兜底性约定，若劳动者同意放弃相关款项的，可以设置无争议条款予以明确：“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双方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及补偿等问题予以协商完毕，后续不得向对方另行主张任何权利。” ③ 协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及基于双方平等自愿原则，避免存在免除用人单位责任或加重劳动者责任、排除劳动者主要权利、格式条款等内容，合理规范双方权利义务。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一方的合法权益，或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无效。 （2）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点： 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定情形或未履行法定程序：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注意： ①用人单位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限于：a.过错性解除：劳动者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过错行为；b.非过错解除：劳动者本人虽无过错，但由于主客观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c.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导致劳动力过剩的经济性裁员。 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履行以下法定程序：a.通知工会：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b.通知劳动者并送达：对劳动者的解除通知应当载明具体的解除事由或理由，采用书面形式直接向劳动者送达并经劳动者签字确认签收；c.支付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以非过错性原因、经济性裁员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d.为劳动者办理离职手续：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于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2| 经营阶段——劳动用工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0	保密期和竞业限制	公司为了更有效地保护自身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增强人才竞争优势，往往会与劳动者约定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公司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可以采取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的方式保护，具体由公司和劳动者自由约定。	(1) 未及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主体过于宽泛。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而且仅限于劳动用工人员，不能是其他用工模式下的雇员。 (2) 竞业限制协议未约定补偿。如果用人单位未在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经济补偿，将直接按照法定标准支付员工相应的经济补偿。 (3) 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时段不当。与员工约定在职期间按月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这种情况会被认定为员工工资。因为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竞业限制补偿金是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支付。 (4) 商业秘密范围不清。若用人单位未约定具体的保密事项，当员工出现泄密行为后，用人单位则会面临无法举证双方已就该商业秘密内容达成保密约定的情况，导致最后处于无法追责的尴尬境地。 (5) 未确定商业秘密损失计算方式。若劳动者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公司虽可主张损害赔偿，但举证难度大，不易于操作。	(1) 建议在入职时便与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①因竞业限制需要支付补偿金，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考虑限制主体。 ②约定好竞业限制补偿的支付周期、形式以及预防员工恶意不领取竞业限制补偿的条款。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标准由公司与劳动者约定，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平均工资标准，否则可能导致协议无效。 (2) 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保密协议： ①公司需要结合自身情况和员工岗位特点，约定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 ②根据不同的商业秘密的类型、级别，提前与员工协商约定具体的损失计算办法，如此可以在泄密行为出现后根据协议主张损失。

2 | 经营阶段——其他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	不正当竞争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了能够实现商业目的，可能会采取一些方式获得市场竞争优势，一些举措可能会涉及违法。	(1) 在日常经营中因不了解不正当竞争涉及的情形，从事了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经营者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他人的权益的，可能要赔偿给受到损害的经营者损失。 ②经营者因不正当竞争可能会遭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③经营者如果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很可能触犯以下罪名：销售伪劣商品罪、行贿罪、受贿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虚假广告罪、串通投标罪等。 (2) 其他经营者进行不正当竞争而损害了守法公司的合法权益，守法公司却不知如何维权。	(1) 在日常经营中予以高度警惕，避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清晰认识常见的几类不正当竞争类型： ①【商业混淆】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商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业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②【虚假宣传】为了推销商品或服务，而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③【商业诋毁】以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 ④【商业贿赂】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或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⑤【侵犯商业秘密】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等。 ⑥【不正当有奖销售】在有奖销售的过程中通过欺骗、误导等不当方式诱惑消费者进行消费，扰乱市场竞争机制，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 对其他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尤其是商业混淆、商业诋毁等对公司针对性较强的行为，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①收集证据，必要时进行证据保全。 ②向相关部门举报，经核实后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司应该做好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及时进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 经营阶段——其他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2	税务风险	依法纳税义务伴随着公司经营全过程，公司运营过程中涉及诸多税务法律风险。	(1) 股东向公司的长期借款，可能被认定为公司对股东的红利分配，被税务机关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同的投资经营活动可能因投资方式和交易方式的不同而产生不一样的税负，公司可能因对税收法规、政策认知缺失或不充分而导致涉税风险。 (3) 公司未能依法享受其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面临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风险。 (5) 公司未办理或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从而面临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被追究刑事责任。 (6) 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义务，面临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1) 公司借款给股东，应督促股东在纳税年度终了前归还，尽量避免出现长期借款及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借款。 (2) 针对具体的投资经营活动，结合最终目的，具体分析各种操作路径，请专业人员进行税务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税收负担。 (3) 公司应积极了解涉及自身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及法定程序，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尤其避免因政策理解不到位、操作不当而缴纳滞纳金的情形。 (4) 公司开具发票应当基于真实交易，并按照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并保持资金流、货物流、发票流一致，避免非法购买发票、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5) 公司应按照各个税种的申报期限按期申报税款。同时，公司在纳税期间没有应纳税款，或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也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6) 制定规范的、详细的个税操作流程，规范个税代扣代缴的操作流程，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协助做好个税的代扣代缴工作。

3 | 退出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	退出方式及程序	发生公司解散事由或投资者决定关闭经营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法定的方式及程序退出市场。	公司不清楚退出市场的方式和程序。	(1) 企业退出市场的程序： <pre> graph TD A[解散事由出现] -- 15日 --> B[成立清算组] B -- 10日 --> C[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备案] B --> D[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 B --> E[通知、公告债权人] E -- 10日 --> F[书面通知] E -- 60日 --> G[报纸公告] F -- 30日 --> H[制定、实施清算方案] G -- 45日 --> I[债券申报、登记] H --> J[报股东(大)会确认] H --> K[形成清算报告] I --> L[办理注销登记] K --> L L --> M[申请税务注销、工商注销] </pre> (2) “公司解散” “公司清算” “公司破产” “公司吊销” “公司注销”系不同的概念不能等同，详见本阶段应用场景2-6。

3 | 退出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2	公司解散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公司可以解散。	(1) 投资者不明确哪些情形下公司可以予以解散或公司应当予以解散。 (2) 公司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公司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仍然在持续经营，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情节严重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 (3) 公司解散不代表公司民事主体资格消灭，公司仍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公司解散未妥善处理员工关系，可能会引发员工投诉、劳动仲裁或法律诉讼，将阻碍公司后续退出进程。	(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出现以下事由公司解散：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出现僵局股东申请司法解散。 (2) 注意公司登记、备案事项，及时发现公司解散情形，及时决策公司是否继续经营，如决策公司继续经营，公司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使公司正常存续；如公司难以继续经营，公司应当及时暂停经营，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及时注销。 (3)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因公司僵局权利受到损害的小股东，可以请求司法解散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在解散前，公司应妥善安置员工，避免劳动争议的发生。例如，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福利等费用，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对于被裁员的员工，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进行经济补偿和安置工作。

3 | 退出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3	公司清算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决定解散后应当及时进行公司清算。	(1) 投资者不明确清算义务的承担者、不明确清算事项。 (2)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合法，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未按法定程序清算，公司清算注销后债权人依然有权要求清算组成员或股东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 (5) 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公司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相关责任人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妨害清算罪）。	(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期间，清算组应当：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2) 清算义务人在发生解散事由后，及时启动清算程序，组建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清算过程中，应做好如下事项： ①妥善保管好财务账册、公司财产和重要文件； ②及时以恰当的方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登记债权； ③避免无法律依据的个别清偿； ④避免恶意处置公司财产（例如：侵占、私分公司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处分公司资产）； ⑤依法律程序制作清算报告； ⑥制订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⑦按程序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不得制作虚假清算报告骗取公司注销，不得未经清算直接办理公司注销； ⑧清产核资后如果发现资不抵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3) 依法清算，避免违法。

3 | 退出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4	公司破产	公司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清理债务。	(1) 对“公司破产”的概念存在误解，误认为只有“破产清算”，公司面临破产则必死无疑，忽略了“破产和解”“破产重整”。 (2) 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导致破产不可逆转。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所在公司破产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破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人员在公司破产期间不配合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工作的可能会受到训诫、拘留、罚款等处罚。 (5) 破产申请受理前后个别清偿无效，但也存在例外情形。 (6) 管理人急于行使破产追回权的，导致公司财产减损，阻碍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因过错未依	(1) 公司发生破产情形，积极寻求“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寻找公司起死回生的机会。 ①破产和解，指债务人公司与全体债权人就债务人延期清偿债务、减少债权数额、进行整顿等事项达成协议，以求了结债权债务，缓解公司的困难处境，防止和避免公司受破产宣告或破产分配使债权人有可能获得较破产程序更大程度的清偿。 ②破产重整，指在审判机关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对具有重整原因和重整能力的债务人进行生产经营上的整顿和债权债务关系上的清理，以使其摆脱财务困境，重获经营能力的特殊法律程序，在本质上是破产预防程序体系的组成部分。 (2) 公司出现可能破产的情形时，及时留意人民法院通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超过七日不提出异议，法院即进入下一程序。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4) 破产公司的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忠实配合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工作，根据人民法院传唤列席债权人会议，如实回答询问；在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裁定后，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向人民

3 | 退出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虚假破产可能导致破产程序无法启动，公司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其他人利益的，相关责任人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虚假破产罪）。	法院提交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不得提交不真实资料，不得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 （5）破产申请受理后，进入破产程序，应遵守破产程序优先原则，由管理人依法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避免对个别债务进行清偿，个别清偿行为无效，但下列情形清偿有效： ①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有效（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②法定程序：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③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 ④债务人支付的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 ⑤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6）管理人应对债务人公司财产进行调查、清理，确定债务人财产的权利归属、债务人公司财产范围。积极行使撤销权、取回权以及抵销权的确认，接收债务人公司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清偿债务、交付财产，追索债务人公司的财产权益。 （7）依法破产，避免违法。

3 | 退出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5	公司吊销	吊销是指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公司的营业执照的一种行政处罚。	(1) 投资者不明确导致公司吊销的情形。 (2) 投资者误以为公司吊销后公司即退出市场，未对吊销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3)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4) 公司吊销后仍然持续经营，产生营业收入，但是无法正常纳税，可能涉嫌偷逃税款的风险。	(1) 导致公司被吊销情形包括： ①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且情节严重的； 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 ③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④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情节严重的； ⑤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 ⑥公司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等。 (2) 依法及时对吊销公司停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 退出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6	公司注销	注销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注销公司工商登记，从而结束公司主体资格，退出市场的行为。	(1) 投资者在公司启动退出程序（公司解散）后，并未完成公司注销就不再管理公司，导致公司未真正注销。 (2) 在注销过程中并未依法清算，虚假承诺，有遗漏债务，导致公司注销后相关责任人员及股东仍要承担责任。 (3) 不清楚公司注销程序。	(1) 公司注销是公司退出市场的最后一步，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2) 公司注销前应依法办理清算，处理完毕未清偿的债权，避免公司注销后仍需要相关责任人员及股东承担责任。 (3) 公司在注销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简易注销程序”或“普通注销程序”。简易注销较为便捷，申请简易注销要求：无尚未清偿的债务，全体股东作书面承诺。公司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需要先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避免注销公告中债权人提出异议导致简易注销失败。 简易注销流程： ①通过“重庆市政务服务网”或“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通”或“渝快办APP”平台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 ②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公司可登录该平台提交简易注销申请和所需材料，包括《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可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全体投资人签署）和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 ③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1个工作日办结。

3 | 退出阶段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7	税务注销	公司税务注销是公司注销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当公司决定终止经营或解散时，必须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税务注销。	股东在公司注销过程中，如果未依法缴纳公司应缴税款，或者存在偷税、漏税、逃税等违法行为，可能会面临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罚款等风险。	公司在注销前，要进行财务审计及税务清算，确保结清所有应缴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完成税务申报，获取税务注销证明。 注销前需要注意的税务问题： ①公司在清算过程中处置资产，可能涉及土地增值税、契税等； ②公司清算后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可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公司存在账面库存大于实物库存的情况，可能涉及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④印花税是注销必查项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营业账簿、租赁、购销合同以及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合同都是检查的重点，建议公司要提前自查补税。

审核：重庆祥永律师事务所